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福章、叶宇煌、刘茂锋、林梅、朱霖、陈育旺、欧永洪。

8、会议主持人:缪福章先生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变更,有关变更及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章程修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智勇。

8、会议主持人: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8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亮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缪品章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缪品章	是	16,000,000	30.28%	2.31%	否	否	2023/12/19	2024/12/18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归还前期融资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缪品章	是	10,340,000	19.57%	1.50%	2021/12/20	2023/12/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缪品章	是	12,000,000	22.71%	1.74%	2021/12/20	2023/12/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0	0.00%	0.00%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4%	16,000,000	30.28%	2.31%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21,800,000	63.21%	3.15%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77%	37,800,000	19.01%	5.47%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质押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现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向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含税)	本次新增金额(含税)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含税)	2023年1-11月份发生金额(含税)[注1]	2022年6-12月份发生金额(含税)[注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能源发展	提供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0	1,000.00	16,000.00	14,347.22	8,589.11
小计					15,000.00	1,000.00	16,000.00	14,347.22	8,589.11

注1:上述2023年1-11月份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2: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完成上述收购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49%的股权,其属于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董事刁建明先生担任安德福能源发展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德福能源发展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30278499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顺园区115幢三单元2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49%股权,为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桃元、董事刁建明担任安德福能源发展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德福能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51%的股权,安德福能源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手续。

(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安德福能源发展总资产为49,277.99万元,净资产为21,229.45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3,567.36万元,净利润为3.05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安德福能源发展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待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为上下游供应链关系,且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可有效满足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正常经营所需的运输服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交易习惯,能够良好的协同液氨的贸易、公路运输业务。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相关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盛航股份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50万元。

现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向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50万元。

现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向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1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950,706,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57.76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0,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6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224,066,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44%。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267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4,267,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4,066,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44%。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数量(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4,267,194	220,384,545	98.2687%	209,553	0.0934%	3,673,096	1.63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4,267,194	220,384,54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8.2687%	209,55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934%	3,673,09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378%

表决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42,607,311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合计所持股份数为:177,922,654股)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909,801股)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数量(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0,706,960	946,067,329	99.5120%	966,531	0.1017%	3,673,100	0.38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4,267,194	219,627,56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7.9312%	966,53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4310%	3,673,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378%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数量(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0,706,960	946,824,311	99.5916%	209,553	0.0220%	3,673,096	0.38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4,267,194	220,384,54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8.2687%	209,55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934%	3,673,09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378%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数量(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50,706,960	945,924,308	99.4969%	1,090,552	0.1147%	3,692,100	0.38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4,267,194	219,484,54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7.8674%	1,090,5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4863%	3,692,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46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田浩林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64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战略投资者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2023年9月15日,上述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9月16日、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0日,风电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交易凭证,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融基金")、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共六家战略投资方按新增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5050元参与风电公司增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99,003.3222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风电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诚通工融基金	122,218.3949	81,208.2358
2	三峡资本	100,000.0000	66,445.1827
3	建信投资	96,846.6051	64,349.9037
4	交银投资	43,645.0000	29,000.0000
5	农银投资	43,645.0000	29,000.0000
6	中银投资	43,645.0000	29,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299,003.3222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76.4396%,六家战略投资方合计持有风电公司23.5604%的股权。风电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粤电力	970,088.1364	76.4396%
2	诚通工融基金	81,208.2358	6.3989%
3	三峡资本	66,445.1827	5.2357%
4	建信投资	64,349.9037	5.0705%
5	交银投资	29,000.0000	2.2851%
6	农银投资	29,000.0000	2.2851%
7	中银投资	29,000.0000	2.2851%
合计		1,269,091.4586	100.0000%

三、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风电公司本次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建设"双百企业"的重要举措,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奠定了良好基础,有利于满足风电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风电公司法人治理和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吸收外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在产业延伸、资源互补、金融服务等方面为风电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持续赋能。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76.4396%,风电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3GD0000029)增资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集团")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中三环控股拟参与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4,31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中科集团拟参与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近日,公司收到三环控股及中科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期限现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累计出借股数(股)	出借比例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	280,000	0.02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1月23日	3,791,700	0.312%
合计			4,071,700	0.335%

2、股东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环控股及中科集团已将其出借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收回,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目前三环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83,881,2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5%,中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699,8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7%。

二、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三环控股和中科集团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三环控股和中科集团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存在违反预披露计划的情形。三环控股和中科集团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更变,未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